

【附件 1】

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清理通知書

本車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」、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及「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」查報認定為廢棄車輛，請車輛所有人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 時前自行清理，逾期未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機關依法先行移至指定場所存放，公告 1 個月仍無人認領，逕依廢棄物清理。

通知單位：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斗南工務段

連絡電話：05-5971014

註：一、非車主嚴禁私自拖吊，違者依法究辦。

二、指定場所：新富汽車材料資源環保場 05-5976600

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後庄路 77 號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【附件 1】



【附件 1】



【附件 1】

